附：

2015年度中国物流学会研究课题申报指南

2015年度中国物流学会研究课题申报工作，要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务院《物流业发展中长期规划》，紧紧围绕行业发展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突出科学性、创新性和应用性。通过中国物流学会整合研究力量，提升研究水平，为政府决策、行业发展、企业创新提供参考和服务。

一、选题范围和内容要求

研究课题分为重大研究课题、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

（一）重大研究课题

1．研究课题题目（2个）

（1）我国物流法律法规体系研究

说明：分析我国物流法律法规体系现状和存在问题，借鉴国内外做法和经验，提出我国物流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的基本思路、框架结构、立法途径及对策建议。

（2）我国物流业平台整合模式研究

说明：系统总结我国物流业各类平台整合模式、路径、方法、优劣评价、发展现状与存在问题以及发展趋势与前景。提出整合过程中企业应该注意的问题、规避的风险。分析政策障碍，并提出相应的政策及法律建议。

2．申报与立项。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规范的《中国物流学会研究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每单位仅限申报1项。学会将组成专家组，在2015年4月召开的产学研结合工作年会上组织入围单位进行答辩。按照“公平竞争、择优立项”的原则，确定研究单位，在5月份正式立项。

3．协议与经费。课题立项后，学会将给予每个课题5万元经费资助，不足部分自筹解决。学会将与承担单位签订协议书。

4．评审与验收。重大研究课题期限为1年。学会将在2015年11月召开的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上，组织中期评审，在2016年4月产学研结合工作年会上组织验收。

5．成果归属。课题研究成果归中国物流学会。在课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中，须标注“中国物流学会重大研究课题资助”字样。

6．追加研究计划。政府部门、企业或其他单位根据本地、本单位发展的实际需要，提出定向合作研究题目，并能通过学会提供经费支持的，由学会协调研究单位，可随时追加研究课题计划并纳入重大研究课题管理。

（二）重点研究课题

1．研究课题题目（10个）

重点课题：

（1）我国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研究；

（2）我国物流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研究；

（3）物流“生态圈”构建模式与路径研究；

（4）大数据与物流服务创新研究；

（5）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商业模式与建设策略研究；

（6）我国物流园区网络协同发展研究；

（7）O2O模式下电商物流发展研究；

（8）物流金融创新发展模式与风险管理研究；

（9）物流服务“走出去”的路径与方法研究；

（10）基于社会网络和知识图谱对物流学科发展状况的分析研究。

2．申报与立项

每单位根据目录限报1项。申报单位须按要求填写《申报书》，学会组织专家审核后确定立项。一个课题多家申报时，择优确定1个承担单位。

3．经费与结题

课题立项后，承担单位开始组织研究，2016年7月底前提交课题报告最终成果，8-9月组织专家评审。通过评审的课题，学会将出具《结题报告》并给予3000元经费资助。未提交课题报告或未能通过验收的研究单位，将无经费资助，且三年内不得申报学会重大、重点研究课题。

4．成果归属。课题研究成果归中国物流学会。在课题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如论文、著作等中，须标注“中国物流学会重点研究课题资助”字样。

欢迎热心行业公益事业的企业提供经费来源，参与重大课题和重点课题研究，共享研究成果。

（三）面上研究课题

1．选题与立项。选题范围限物流领域的理论研究、应用研究、政策研究及综合研究，要求围绕我国物流业发展实际，突出“产学研相结合”，强调创新性、实用性和前瞻性，对现代物流理论和实践的发展具有引导和推动作用。

申报单位须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完整规范的《申报书》，由申报单位自拟题目和研究内容，学会择优立项。申报单位可根据实际研究需要选择1年期（即2015年8月底前）或2年期（即2016年8月底前）完成。2016年8月底前无法完成的项目谢绝申报。

2．经费与结题。面上研究课题经费由申报单位自筹解决。一年期研究课题须于2015年8月31日前提交结题报告，参与学会优秀成果评选。

各产学研基地、企业及有关院校正在合作研究的课题，经批准也可以纳入学会研究课题计划。

二、申报应遵循的原则

（一）立足实际。立足行业和企业发展实际，把握发展趋势和要求，紧扣我国物流行业、企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关键问题，践行“产学研相结合”方针。研究要具有现实性、针对性和较强的决策参考价值，着力推出体现行业水准的研究成果。

（二）自主创新。课题研究要力求具有原创性、开拓性和较高的学术思想价值，强调观点创新和方法创新，避免重复研究。鼓励在严谨的科研成果综述和科技查新等工作的基础上强化创新研究，既鼓励原始创新，亦可基于既有研究成果基础上的创新。

（三）研以致用。课题计划立项强调实用性，研究成果应对物流实践发展具有参考或指导价值，或对我国现代物流理论发展学科体系和政策法规体系建设具有促进作用。

（四）规范提报。课题研究计划应按照给定的报告格式规范填写，遵循要求的流程、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提报。重大研究课题和重点研究课题要求科技查新，自选研究课题鼓励科技查新，切实加强对科研成果的知识产权保护力度。

三、申报条件与方式

（一）中国物流学会产学研基地，有关院校、研究机构、企业、协会及学会等物流领域产学研各界，有专门的研究机构及专家队伍，均可申报。课题主持人及主要研究人员，应为中国物流学会会员。

（二）学会鼓励开展联合研究，申报单位可自主选择合作方，尤其应用研究鼓励科研机构与企业联合申报。

（三）课题申报单位（包括联合申报中的任意一方）对同一个课题不得进行重复或交叉申报。面上研究课题每单位限报1－3项（含上年延期的课题），每一主持人限报1项，且不能作为课题组成员参与学会其他研究课题的申报；课题组成员同年度最多参与两个研究课题申报。凡以在研或已结项的各级各类课题为基础申报学会研究课题，须在《申报书》中注明所申报课题与已承担课题的联系和区别，且不得以内容基本相同的同一成果申请多个学会研究课题结项。

（四）凡以博士学位论文或博士后出站报告为基础申报学会研究课题，须在《申请书》中注明所申请项目与学位论文（出站报告）的联系和区别，申请鉴定结项时提交学位论文（出站报告）原件。不得用与已出版内容基本相同的研究成果申请学会研究课题。

四、申报组织与立项

（一）2015年1月10日起开始接受申请，2月28日截止，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报书》下载。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学会课题”――“课题申报文件”栏目直接下载。

（三）申报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申报书》。凡在申报中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取消申报主持人3年申报资格，如已获准立项即作撤消立项处理并通报。

（四）《申报书》上传。请登录中国物流学会官网――“课题提交”快速通道进行提交，成功后及时电话确认。要求上传Word版文件，单位盖章页务必插入扫描后的盖章全页照片。

（五）学会对申报的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课题汇总、审核并综合平衡后立项，统一下达《中国物流学会2015年研究课题计划》。

五、研究课题成果评奖

每年9月初，学会将组织专家对重点研究课题和面上研究结题进行评审，在11月召开中国物流学术年会时，对获奖课题进行表彰，并择优选录到中国物流学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主编的《中国物流重点课题报告〔2016〕》。

六、联系方式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学会工作部归口组织管理课题征集、申报和立项等工作。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吕杨13811116258 黄萍13301381866

电 话：（010）58566588-137/133

传 真：（010）58566588-128/138

邮 箱：[CSL56@vip.163.com](mailto:CSL56@vip.163.com)

网 址：http://csl.chinawuliu.com.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6号恒华国际商务中心C座15层

邮 编：100045